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直营门店财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直营门店现金及财务票据的管理，保证公司各直营门店资金安全，优化财务核算流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直营门店现金包括营业款现金部份、POS 款、各直营门店收银备用金、代金券。

第三条 财务票据包括：缴纳营业款现金后的银行回单、各银行 POS 单、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需提供小票的社保消费小票等。

第四条 本管理规范适用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各直营门店。

第二章 收 款

第五条 商品销售必须打印电脑销售小票，并打印该笔销售的零售卷式发票。

第六条 若遇停电或电脑故障时，可临时开具手工销售小票，待电脑恢复正常后，应及时将手工销售票上的商品数量、金额据实录入电脑。

第七条 收银员在收款过程中收到的假币一律自行负责，不得短少当值营业款。

第八条 缴款人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各项目合计金额必须与分类明细金额相符。

第三章 缴款

第九条 营业款的缴款时段为一个自然日。严格执行每天进银行制度，各药房营业款必须每日足额进行，在进行过程中，经办人员不得穿工作服；进行现金超过**壹万元**的，须 2 人同时前往；营业时间结束后，收银柜内不得存放现金，所有余款必须进入保险柜存放。

第十条 分早班和晚班的分别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的，营业款应分早班和晚班分别存款。

第十一条 收银柜内大钞（伍拾和壹佰元面值）超过**伍佰元**时，收银员必须立即转入保险柜存放。各药房的夜间过夜现金不得超过**捌仟元**，如因进银行后，正常销售的现金达到**捌仟元**以上的，或因突然的大宗销售而产生的大量现金又无法及时进银行需存放在药房内过夜的，必须存放入保险柜并报片区主管及营运部分管领导，公司必须安排员工当天在药房值夜班，并将该情况报告公司保卫部，值夜班的员工按公司相关规定造发补助（如该药房一直有员工值夜班，则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原则上各直营门店当天营业款现金部分必须全额存入各直营门店指定存款银行。除郊县个别门店确实不能在当天入行的，必须于次日入行。各药房每日进行时间为 14:00-16:00，进行款项为前一日进行后销售款和当日进行前销售款（分早晚班的门店要分别填写银行缴款单，药房在登记表上进行明确、详细登记注明早晚班存款）。

第十三条 已开设了对公账户的直营门店，星期一至星期四的营

业款现金部分必须当日或次日(个别郊县店)存入公司的对公账户内,周五至周日营业款必须在周一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保险柜金额规定参见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国家法定假日应将营业款存入各片长在财务备案开设的银行卡内(国家法定假日营业款现金部分仍可存入对公账户的直营门店除外),片长在节假日结束后第二天必须将收取的营业款交到公司财务部。

第十四条 西部店的营业款由成都西部医药有限公司代收,每月 25 日(12 月 31 日)就将当月营业款与公司财务部核对后,将差额部分交由成都西部医药有限公司代收。

第十五条 每日营业缴款单据的整理顺序,由上至下依次为:

- 1、缴纳营业款现金后的银行回单
- 2、银行 POS 单、支付宝、微信等
- 3、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
- 4、应社保要求需提交的收银小票

第十六条 销售票据的传递时间:

1、成都市内各直营门店一周必须传递一次,在每月 27 日(1 月 4 日)前必须将截止当月 25 日(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销售票据全部传递到公司财务部。

2、成都市外各区县在规定时间内将票据快递回公司财务部,在当月 27(1 月 4 日)前无法将票据带回的,应填写电子版本的销售明细表。表格格式内容以《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为准。

第四章 代金券

第十七条 代金券为公司统一印制，仅供公司内部各直营门店之会员使用的现金抵用券。

第十八条 各直营门店应建立代金券登记簿，记录代金券的领用金额、使用金额、结余金额。

第十九条 每日营业结束后，代金券责任人应清点代金券金额，做到帐实相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直营门店若发生收银备用金短少，应责成责任人足额赔偿，并对责任人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公司财务检查中，若发现在下午四点后直营门店保险柜内存放大于限额的现金，对店长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财务检查中，若发现直营门店的代金券帐实不符，对代金券责任人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销售票据未按规定顺序整理的直营门店，对店长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中社保合计金额与社保分项金额不一致的直营门店，对制单人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中 POS 金额与随后所附 POS 单金额不符的直营门店，对制单人处以 50 元/次罚款。

第二十六条 对填写《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缴款单》中

银行存款金额与实际存入银行的金额不符的直营门店，对制单人处以50元/次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制定。以前发文与本管理规范有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范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于发文之日起执行。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